

*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
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CG20170026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6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3
投 标 人 须 知.....	3
一、 说 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4
3 合格的投标人.....	4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
5 投标费用.....	5
二、 招标文件.....	6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9 投标的语言.....	8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8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12 投标报价.....	8
13 投标货币.....	9
14 联合体投标.....	9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7 投标保证金.....	10
18 投标有效期.....	10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21 投标截止期.....	1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 开标与评标.....	12
23 开标.....	12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2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2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3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13
29	质疑与回复.....	14
30	中标通知书.....	14
六、	授予合同.....	15
31	合同的订立.....	15
32	合同的履行.....	1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5
34	履约保证金.....	15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第二章		17
合同条款		17
（共两册，第二册）		27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9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3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册（共两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10年第61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3.2.2.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3. 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招标人可拒绝接受其投标；
-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竞争的供应商：
- 3.2.5. 投标人（除联合体外）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2.6. 投标人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 3.2.7.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

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6.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 8.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

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3.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

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要求按顺序编辑投标文件页码。
- 19.2.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采用WORD2003或WORD2007格式（以刻录光盘（CD）形式放入开标信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内要求法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以手写签名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文件封装：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电话、传真、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

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35%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二章

合 同 条 款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 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服务方式：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上门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费等。

三、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管理期限约贰年，即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即合同签订日起 2 年内。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季度服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生产安全、爆保险费等。

五、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季度支付，在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期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须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季度承包经费。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500 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六、服务内容

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路灯定期即每月 15 日（逢周六、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检查亮灯率进行检查。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 2、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灯杆、箱体及其它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一次。
- 3、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平时亮灯时间内灯率在 98%以上，节假日亮灯率 100%，灯具完好率 100%，灯杆垂直度保持 100%，杜绝白天亮灯的情况出现，亮灯时间分冬夏时间，夏天亮灯时间 19:00-5:30，冬天亮灯时间 18:00-6:30，保证路灯关启时间准确、依时。
- 4、做到维修及时，发现路灯不正常亮灯后，需在 48 小时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检查维修；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对危及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如遇人为性（盗窃或车辆）损坏路灯（杆）或路灯线路，中标人必须在二天内将损坏的路灯（杆）搬离现场，五天内恢复原貌，安装好新路灯（杆）及维修好路灯线路，维修过程如需挖掘市政设施，须对设施进行修复，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
- 5、每周对街辖区内的路灯段进行全面巡查一次；甲方将对巡查以考勤方式进行监督。
- 6、甲方辖区内所有路灯设施如被人为损坏、被盗、其它不可抗力等情况，均由甲方负责维修修复；如太阳能路灯电池寿命到期后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
- 7、乙方需对甲方辖区内所有路灯的编号重新进行喷漆，具体编号内容由甲方拟定。

七、项目管理及安排

- （1）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必须提交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2）乙方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 （3）乙方在实施维护工作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 （4）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 （5）乙方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八、质量要求

- (1) 在维护服务期内, 如果因乙方对维护工作时间过长造成甲方的损失, 将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用于维护工作所需的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 (3) 若乙方承担的维护内容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复, 否则按违约处理, 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 (二) 甲方的义务
 - 1、必须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2、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 2、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他要求
- (二) 乙方的义务
 - 1、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 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
 - 3、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 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4、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十一、质量检查与奖惩

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按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维护项目管理方案的质量要求验收。对乙方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 得出综合考评成绩, 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乙方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乙方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 1、要求亮灯率 98%以上①如达到 95%或以上未达到 98%的, 每 1%在当月维护经费中扣取 1000 元; ②如达到 90%或以上未到达 95%的, 每 1%在当月维护经费中扣取 2000 元; ③如不足 90%的, 则每 1%在当月维护经费中扣取 3000 元; (如甲方因电池采购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的, 则该盏路灯不列入亮灯率考察范围)。
- 2、发现路灯不正常亮灯后, 需在 48 小时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检查维修, 超过 48 小时后, 每天每盏路灯在当季度维护经费中扣取 50 元。

每周对街辖区内（24 个行政村及 2 个居委）的路灯路段进行全面巡查一次；甲方将对巡查以考勤方式进行监督，对缺勤一次巡查的，给予每次扣取 1000 元的处罚。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3、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4、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付使用的条款);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 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 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评审等行为。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以电报形式通知的, 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二十一、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附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统计表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法 定 代 表

人：

人：

委 托 代 理

委 托 代 理

人：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签约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 4 统计表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路灯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名	一期市电	一期太阳能	二期市电	二期太阳能
1	分水村	0	0	0	159
2	高田村	0	0	0	162
3	屈洞村	0	0	38	80
4	高埔村	0	0	20	99
5	飞鹅村	0	0	54	123
6	影田村	0	0	2	42
7	颜村	0	0	26	48
8	文阁村	30	0	0	15
9	秋枫村	0	0	0	194
10	神岗村	0	19	45	172
11	佛岗村	0	0	0	161
12	红石村	50	0	1	162
13	莲塘村	45	0	23	91
14	牛心岭	0	0	0	150
15	格塘村	0	0	0	143
16	黄溪村	0	0	0	90
17	何家埔	0	0	0	22
18	太平村	0	10	32	93
19	水南村	0	0	31	148
20	石联村	0	0	0	247
21	上塘村	0	31	0	271
22	井岗村	0	0	25	388

23	钟楼村	0	0	0	121
24	西湖村	0	0	0	64
25	木棉村	0	4	112	199
26	湖田村	0	2	0	188
27	三百洞	0	24	0	176
28	元洲岗	0	0	23	109
29	共星村	0	0	0	282
30	邓村	8	10	26	54
31	菜地村	38	0	0	177
32	银林村	0	83	0	479
33	钱岗村	60	0	0	0
34	河提两边	0	0	0	63
35	神岗市场	0	0	0	0
36	太平墟	40			
小计		271	183	458	4972
太平镇 各村新 装市电		542			
合计		6426			

已有电池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大小）	备 注
1	电池 (12V/100A)	套	1000	35.6x19.8x28.5cm	已有材料
	合计	1000			

第二册（共两册）

目 录

（共两册，第二册）	27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9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3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项目编号: HSCG20170026
3.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的相关采购	项	1	2731303.00

- 1、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4、监管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受理投诉电话: 020-87929043
5.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经年审合格）；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7)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投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公开报名方式确定其投标资格。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7. 获取（提供）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7.1 获取（提供期限）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 2017 年 6 月 26 日，工作日 9:00-12:00,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7.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原件现场核对**）
- 7.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3.2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
- 7.3.3 投标企业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7.3.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7.3.5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3.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7.3.6 投标人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 7.3.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7.4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 7.5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个包组人民币 200.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10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8.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09:15~ 09:30
- 8.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09:30
- 8.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0.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 33 路

采购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0-87816233

1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联系人：古工

联系方式：020-37907789

传真：020-37907723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编号	HSCG20170026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价格（元/套）	200 元/套	
供 应 商 资 料	投标报名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号
	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提供原件备查（在相应的地方打√）			
	1□经年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投标企业经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采购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6□《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投标报名单位联系人通讯方式	姓名	电话号码（手机）	传真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姓名	电话号码（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发售《招标文件》经办人签名	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做好保密工作，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应分开登记，经办人不得对外透露招标文件的销售情况。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一册中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科目为：年初预算]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07723。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如电汇、转账）； 3、投标保证金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公司简称+ HSCG20170026+包组号，以便查询。 4、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广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名组成。
24.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34.1	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帐 号: 44001561606059966666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法人代表委托证明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定为准。	
补充条款: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	

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采购响应无效。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2731303.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只对包组内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价格超过包组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3. 包组及所需设备一览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资金 (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 明设施管养服务的相关采购	批	1	2731303.00	自签订合同日起 <u>2</u> 年内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的、全新的、安全的、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的设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与招标要求出现偏差，投标人应该列出设备的差异数据，并出具质量保证承诺，如果没有列明偏差则视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 and 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

2. 交货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日起交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服务质量造成的服务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A.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同时需对有电池故障或电池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或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洪水、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B. 接到报障后的 3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6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进行排障。

C.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D.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采购人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E.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F.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G.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H.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当地相关部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

A.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须以中标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B.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C.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路灯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当地相关部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6.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服务要求，注明投标人名称、样板名称和各种参数资料。

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以来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附在投标书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书副本）。

8、中标价格包含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其他施工前后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利润。

9、投标人须在从化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办事处或分公司（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工商部门注册的证明文件）。

★10、中标人需设有项目部在从化区太平镇墟镇范围内，并有相对应的仓库及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50 m²，保证可容纳约 1000 块路灯照明配套电池。（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证明）

★11、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对太平镇路灯翻新及重新对灯杆进行编码。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少 8 个。

三、技术参数

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1、质量标准：

按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维护项目管理方案的质量要求验收。

2、基本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路灯定期即每月 15 日（逢周六、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检查亮灯率进行检查。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2.2 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半年清洗一次，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灯杆、箱体及其它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一次。

2.3 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平时亮灯时间内灯率在 98%以上，节假日亮灯率 100%，灯具完好率 100%，灯杆垂直度保持 100%，杜绝白天亮灯的情况出现，亮灯时间分冬夏时间，夏天亮灯时间 19:00-5:30，冬天亮灯时间 18:00-6:30，保证路灯关启时间准确、依时。

2.4 做到维修及时，发现路灯不正常亮灯后，需在 48 小时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检查维修；重大节日、政治活动立即组织修复；对危及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织处理，尽快修复，如遇人为性（盗窃或车辆）损坏路灯（杆）或路灯线路，中标人必须在二天内将损坏的路灯（杆）搬离现场，五天内恢复原貌，安装好新路灯（杆）及维修好路灯线路，维修过程如需挖掘市政设施，须对设施进行修复，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

2.5 每周对街辖区内的路灯段进行全面巡查一次；甲方将对巡查以考勤方式进行监督。

2.6 甲方辖区内所有路灯设施如被人为损坏、被盗、其它不可抗力等情况，均由甲方负责维修修复；如太阳能路灯电池寿命到期后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

2.7 乙方需对甲方辖区内所有路灯的编号重新进行喷漆，具体编号内容由甲方拟定。

四、质量检查与奖惩

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按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维护项目管理方案的质量要求验收。对乙方的运行

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乙方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乙方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1、要求亮灯率 98%以上①如达到 95%或以上未达到 98%的,每 1%在当月维护经费中扣取 1000 元;②如达到 90%或以上未达到 95%的,每 1%在当月维护经费中扣取 2000 元;③如不足 90%的,则每 1%在当月维护经费中扣取 3000 元;(如甲方因电池采购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的,则该盏路灯不列入亮灯率考察范围)。

2、发现路灯不正常亮灯后,需在 48 小时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检查维修,超过 48 小时后,每天每盏路灯在当季度维护经费中扣取 50 元。

3、每周对街辖区内(24 个行政村及 2 个居委)的路灯路段进行全面巡查一次;甲方将对巡查以考勤方式进行监督,对缺勤一次巡查的,给予每次扣取 1000 元的处罚。

五、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评分标准(100 分)

1、采购人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每月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 分—95 分)、中(94.5 分—60 分)、差(59.5 分以下)三个档次。

2、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当月养护费;属中的,每扣一分罚¥2000.00 元;属差的(59.5 分以下),给予中止合同并对中标人处合同价 3%罚款的处理。

(一) 亮灯率(30 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1.1 亮灯比(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路灯数之比) 1.2 城市主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 1.3 城市次干道及其他道路路灯亮灯率达到 98%。	30	凡发现道路灯 5 盏及 5 盏以下不亮扣 2 分,10 盏以上不亮扣 5 分,整条道路单侧或双侧均不亮以项计分全扣。

(二)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25 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2.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 2.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照明设施清洁率等。 2.3 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控制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辖区内专变箱的配电设施要申请供电局进	25	凡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配电箱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被盗、未按规定进行测试、以及有严重安全隐患和污渍的,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同时,中标单位要及时修复整改,否则,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行安全检测, 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市政中心管理站上报测试报告, 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	--	--

(三) 开关时限 (25 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3.1 开关时限 3.2 路灯开闭时间。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满足市民出行需要。	25	凡查时发现未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 发现 1 次扣 2 分, 发现 2 次扣 5 分, 发现 3 次或以上扣 10 分, 同时, 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智能监控设备的, 此项计分全扣, 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

(四) 事故处理率 (20 分)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4.1 故障修复及时率 4.2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 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 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15	对重大事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现一起一次扣 5 分。2 起以上此项计分为零; 对一般性故障,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现一起一次扣 2 分, 以此类推; 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而未及时向公用事业局报告的, 发现 1 次此项计分全扣。
4.3 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 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 如无相同的, 须经市政中心管理站同意后, 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 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他事故, 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 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5	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 1 次, 扣 5 分, 发现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 并由管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六、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季度支付，在次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承包单位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期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须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季度承包经费。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七、其它

- 1、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
- 2、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3、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4、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 5、中标人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 6、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 7、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 8、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 9、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 10、采购人发包的道路照明设施或考核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路灯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名	一期市电	一期太阳能	二期市电	二期太阳能
1	分水村	0	0	0	159
2	高田村	0	0	0	162
3	屈洞村	0	0	38	80
4	高埔村	0	0	20	99

5	飞鹅村	0	0	54	123
6	影田村	0	0	2	42
7	颜村	0	0	26	48
8	文阁村	30	0	0	15
9	秋枫村	0	0	0	194
10	神岗村	0	19	45	172
11	佛岗村	0	0	0	161
12	红石村	50	0	1	162
13	莲塘村	45	0	23	91
14	牛心岭	0	0	0	150
15	格塘村	0	0	0	143
16	黄溪村	0	0	0	90
17	何家埔	0	0	0	22
18	太平村	0	10	32	93
19	水南村	0	0	31	148
20	石联村	0	0	0	247
21	上塘村	0	31	0	271
22	井岗村	0	0	25	388
23	钟楼村	0	0	0	121
24	西湖村	0	0	0	64
25	木棉村	0	4	112	199
26	湖田村	0	2	0	188
27	三百洞	0	24	0	176
28	元洲岗	0	0	23	109
29	共星村	0	0	0	282

30	邓村	8	10	26	54
31	菜地村	38	0	0	177
32	银林村	0	83	0	479
33	钱岗村	60	0	0	0
34	河提两边	0	0	0	63
35	神岗市场	0	0	0	0
36	太平墟	40			
小计		271	183	458	4972
太平镇各村新装市电		542			
合计		6426			

已有电池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大小）	备 注
1	电池 (12V/100A)	套	1000	35.6x19.8x28.5cm	已有材料
	合计	1000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26

评议内容	投标单位			
满足合格投标人条件				
投标价格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递交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报价没有超出预算				
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商务没有重大偏差				
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的要求				
结 论				

技术部分评分表（45 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7002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技术响应程度	正偏离：4 分；无偏离：2-3 分；负偏离 0-1 分。	4	
2	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横向对比：熟悉得 5-7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1-2 分。	7	
3	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设备齐全、较优的得 4-6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提供设备发票或相关权属登记证件复印件，租用的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	6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对比评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善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0-3 分。	10	
5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5-6 分；一般得 2-4 分，较差得 0-1 分。	6	
6	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现行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日常工作规范等进行比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1 分。	4	
7	应急措施	对比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优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5	
8	对本项目现场的踏勘	对本项目现场的全面踏勘，取得业主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证明需经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得 3 分，无得 0 分。	3	
合 计			45	

注：要求提交与上述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未提交，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备注：所有评委评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CG2017002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商务响应程度	正偏离: 3 分; 无偏离: 2 分; 负偏离 0-1 分。	3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4 至 2016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横向比较投标人盈利情况: 连续 3 年盈利得 3 分, 连续 2 年盈利得 2 分, 1 年盈利得 1 分。(不提供或亏损的不得分)	3	
3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的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5	
4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 施工员 3 名, 焊工 2 名, 电工 2 名, 质量检查员 1 名, 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岗位证、身份证(提供相关复印件) 每提供一名工作人员情况(包括学历证、岗位证、身份证)得 1 分, 满分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5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	提供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每个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8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8	
6	用户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业绩的用户评价情况, 每提供一份合格或良好以上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3	
7	本地化服务状况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内的, 得 5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外, 广州市内的得 3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州市外, 广东省内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得 1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5	
合 计			35	

注: 1、要求提交与上述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未提交, 该项评分为分值设置的最低分。

2、技术和商务的评分原则(好、中、差方面)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各投标文件对应情况的横向对比, 据此各评委以其专业知识、经验作出客观判断得出。

价 格 评 分 表

(20 分)

1. 投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审为满分。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价格权值 (20%) × 100

2. 计算总分：每个报价的综合得分由以下四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限价的 80%，否则废标处理。

3.1.1.1. 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1.2. 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1.3. 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总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价格都相同，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决定的投标人名次）。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定标

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本项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重招。
3.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谈判、询价等）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投标（报价）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确认无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报价）无效处理。本项目须提交的证件等为：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附的所有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

4.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未经同意私自分包项目的、用挂靠等手段以他人名义投标、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有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法报请同级采购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HSCG20170026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
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2017—2019 年镇属道路照明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CG20170026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诚信投标函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9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10	公平竞争承诺书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服务要求对比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对比表				
	5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				
	6	2013 年至投标截止前完成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7	售后服务点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缺以上带★号任何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页码范围
1	商务响应程度	正偏离：3 分；无偏离：2 分；负偏离 0-1 分。	3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4 至 2016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横向比较投标人盈利情况：连续 3 年盈利得 3 分，连续 2 年盈利得 2 分，1 年盈利得 1 分。（不提供或亏损的不得分）	3	
3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4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施工员 3 名，焊工 2 名，电工 2 名，质量检查员 1 名，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岗位证、身份证（提供相关复印件）每提供一名工作人员情况（包括学历证、岗位证、身份证）得 1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5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	提供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8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8	
6	用户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业绩的用户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份合格或良好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核对）。	3	
7	本地化服务状况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内的，得 5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外，广州市内的得 3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州市外，广东省内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得 1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5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页码范围
1	技术响应程度	正偏离: 4 分; 无偏离: 2-3 分; 负偏离 0-1 分。	4	
2	对本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横向对比: 熟悉得 5-7 分, 一般得 3-4 分, 较差得 1-2 分。	7	
3	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设备齐全、较优的得 4-6 分, 一般得 2-3 分, 较差得 0-1 分。(提供设备发票或相关权属登记证件复印件, 租用的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	6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对比评分: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善得 8-10 分, 一般得 4-7 分, 较差得 0-3 分。	10	
5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工期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5-6 分; 一般得 2-4 分, 较差得 0-1 分。	6	
6	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现行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日常工作规范等进行比较: 优得 3-4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0-1 分。	4	
7	应急措施	对比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优得 4-5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得 0-1 分。	5	
8	对本项目现场的踏勘	对本项目现场的全面踏勘, 取得业主出具的踏勘现场证明(证明需经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得 3 分, 无得 0 分。	3	

格式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广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广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
的

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
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投标人地址)的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承诺函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凡打“★”号<含附件>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填写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偏离说明

注：无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要求是否存在偏离，凡有打★部分都必须录入表中逐一填写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若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与此表内容不符且投标人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投标报价不能低于限价的 80%，否则废标处理。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一册第一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CG20170026

序号	分项名称	相关参数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2					
3					
...					
	总报价（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2.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格式 10

技术要求对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内容	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必须把用户需求全部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必须写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若投标文件中技术内容等证明材料与此表内容响应情况不符且投标人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商务要求对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必须把用户需求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写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完全满足在“响应”栏打“0”，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打“×”，并在“偏离说明”栏上说明。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此表内容不符且投标人未在此表作出合理的说明，视为弄虚作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2013 年至投标截止前完成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CG2017002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公章）

格式 17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